

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學程)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14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p>1.受理期限：114 年 5 月 23 日前。</p> <p>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成績單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